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年 第102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以下简称第 33 号公告)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关规定,现就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通过货物渠道进口电子烟按照第 33 号公告规定的税则号列征收消费税,其中"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进口商品编号应填报 24041200.00、"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无论是否配有烟弹"进口商品编号应填报 85434000.1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三、旅客进境可免税携带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ml。往返港澳地区的旅客可免税携带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3个,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6ml。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可免税携带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1个,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2ml。没有标识烟液容量的电子烟禁止携带进境。

超出以上规定数量或容量,但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予以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全额征税。旅客带进征税的电子烟数量容量,限制在免税限量之内。

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其他烟草制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不满 16 周岁的旅客,禁止携带电子烟进境。

四、通过邮件快件个人物品进境的电子烟按照现行海关总署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调整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调整情况

海关总署 2022 年 10 月 27 日